

2025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A1（美元）類、A2（港元）類、A3（澳門元）類、A4（人民幣）類、A5（澳元－H）類、A6（紐元－H）類、A7（加元－H）類、A8（英鎊－H）類、A9（港元－H）類、A10（澳門元－H）類、A11（人民幣－H）類、A12（歐元－H）類、A13（新加坡元－H）類、A14（日圓－H）類及A15（瑞士法郎－H）類：每月宣派及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股息可自相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自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自資本或實際上自資本支付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C1（美元）類、C2（港元）類、C3（人民幣）類、C4（人民幣－H）類及C5（港元－H）類：目前不分派。

基金經理可在向子基金資本收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費用及開支時，酌情決定自收益總額中支付股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例：	A1 (美元) 類：	1.20%*
	A2 (港元) 類：	1.19%*
	A3 (澳門元) 類：	1.20%*
	A4 (人民幣) 類：	1.20%*
	A5 (澳元－H) 類：	1.20%**
	A6 (紐元－H) 類：	1.20%**
	A7 (加元－H) 類：	1.20%**
	A8 (英鎊－H) 類：	1.20%**
	A9 (港元－H) 類：	1.20%**
	A10 (澳門元－H) 類：	1.20%**
	A11 (人民幣－H) 類：	1.20%*
	A12 (歐元－H) 類：	1.20%**
	A13 (新加坡元－H) 類：	1.20%**
	A14 (日圓－H) 類：	1.20%**
	A15 (瑞士法郎－H) 類：	1.20%**
	C1 (美元) 類：	1.20%**
	C2 (港元) 類：	1.20%**
	C3 (人民幣) 類：	1.20%**
	C4 (人民幣－H) 類：	1.20%**
	C5 (港元－H) 類：	1.20%**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前6個月期間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3 (澳門元) 類	10,000澳門元	10,000澳門元
A4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5 (澳元－H) 類	1,000澳元	1,000澳元
A6 (紐元－H) 類	2,000紐元	2,000紐元
A7 (加元－H) 類	1,000加元	1,000加元
A8 (英鎊－H) 類	1,000英鎊	1,000英鎊
A9 (港元－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10 (澳門元－H) 類	10,000澳門元	10,000澳門元
A11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12 (歐元－H) 類	1,000歐元	1,000歐元
A13 (新加坡元－H) 類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14 (日圓－H) 類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A15 (瑞士法郎－H) 類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C1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2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3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4 (人民幣－H)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5 (港元－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大灣區*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大灣區註冊成立或賺取收益或有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大灣區貨幣（包括人民幣、港元或澳門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存放於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 就本子基金而言，「大灣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內地廣東省的相關城市。

投資策略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少70%投資於由大灣區的政府（包括地方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大灣區註冊成立或賺取收益或有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所發行，或以大灣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及存放於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對相關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特定要求，亦可投資於投資／認可級別、非投資／非認可級別及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如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離岸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而言，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B－或以上、穆迪所給予的Baa3或以上的評級或由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信貸評級。如為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認可級別」指獲中國內地有關機構認可的其中一間當地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或有關發行人所給予至少AA+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如果固定收益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在挑選未獲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將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過30%投資於非投資／非認可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或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i)由大灣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且並非以大灣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ii)基金經理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組合，包括QFI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包括合成ETFs（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ETFs））；及(iii)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對每項資產類別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如股本證券、美國預託證券（「ADRs」）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信貸掛鈎票據、參與票據、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及商品（透過ETF或其他獲准許的方式）。

子基金將透過可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或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QFI基金，即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透過QFI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基金）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透過QFI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作出的投資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主要投資。

子基金對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次級債務、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證券等）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如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策略在特殊情況（例如市場大幅下跌或市場危機）下屬必要，子基金可在不利市場情況下將其100%資產暫時用作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管理下跌風險或流通性。

子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外匯衍生工具及／或利率衍生工具。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如果此做法有任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或股息或作出分派。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不時把其投資集中於大灣區。與具較多元化的資產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影響大灣區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法規事件影響。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設定為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應該等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控制的變更而波動。

與低於投資／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較低的流通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
- 投資於該等證券亦可能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倘若證券發行人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與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相比，不利事件或市況可能對非投資／非認可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更大不利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該等債務證券亦可能承受更高的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一般風險

- 信貸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債務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反之亦然。
- 波動性及流動性**：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大灣區市場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買賣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投資／認可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存在評級下調風險。倘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可出售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或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並非時刻可獲得保證。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分別。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等債券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透過外國參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以及波動性風險、流通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透過QFI機制或QFI基金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作出有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執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限制）約束，而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會變更，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 若QF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被定無效而子基金或QFI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或若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QFI保管人或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帳或證券過戶），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現行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及慣例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若發生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鑑於財稅[2018]通知108號及根據獨立及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將就其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i) 源自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或經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及(ii)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源自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作出6%的增值稅（「增值稅」）撥備。亦將就增值稅金額繳納12%的地方附加費。
- 若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稅務責任高於所作撥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間的任何差額將自子基金資產中扣除，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撥備的任何差額而受到不利影響，且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投資於人民幣單位，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定，以及可能受到外匯管制改變的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 雖然離岸人民幣（即「CNH」）與在岸人民幣（即「CNY」）均為相同的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交易。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差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出現延誤。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為債券及股本之間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特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產品將會較受股票走勢的影響，並有較高的波動性。可轉換債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俗稱CoCos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此類證券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可能被永久減記至零。CoCos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及於任何期間取消。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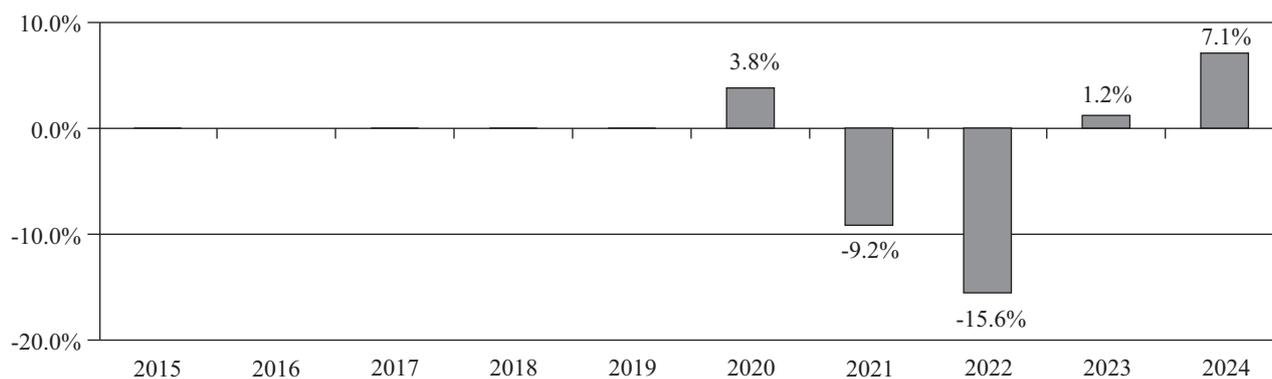
與自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投資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份。任何該等分派均將導致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類別。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並不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當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增加時，對沖策略可能妨礙投資者從中受惠。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1 (美元) 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9
- A1 (美元) 類發行日：2019
- 基金經理認為A1 (美元) 類 (即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 是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3%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3%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125%，須支付最低月費2,500美元*
保管人費用	最多為0.3%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的收費率適用於本概要第1頁所列的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有關分派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金額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hkam.com。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